

关于申报2018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奖励工作,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三会”上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科普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与市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上海科普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为将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持。

二、奖励类别

2018年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提名奖。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有效居住证件,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二)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三)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四)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栏目。

(五)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本市各区科技、教育、文化、环保、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科普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四、申报与推荐

(一)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和科普管理优秀奖均以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项目形式申报,且申报个人或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二)科普贡献奖(个人)、科普管理优秀奖及优秀科普志愿者奖(个人)须由个人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位项目主要完成人。

(三)科普杰出人物奖是由专家委员会从科普贡献奖中遴选出符合科普杰出人物奖评审条件的个人后投票选举产生。

(四)科普贡献奖(组织)须由组织申报,申报对象的填写须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个。科普成果奖和科普传媒奖可选择个人申报或组织申报,其中个人申报的须填写项目主要完成人,如有多人同时申报,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人。

(五)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团队)须由单位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个主要完成单位。

(六)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未按规定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七)推荐单位或个人可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jpj.org.cn)下载《推荐单位(或个人)信息表》,并参阅《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进行网上审查和推荐。

(八)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账号及密码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获得账号与密码后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jpj.org.cn)奖项申报系统,在网上进行填报。申报个人或组织应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内容,按规定格式上传相关附件,并确认材料完备、充分后在线提交。

(九)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2套(申报表、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如有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须提供2套。

(十)详细阅读《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可前往上海

科普教育创新奖网站下载相关资料,网址:www.shkjpj.org.cn)

五、推荐资格

(一)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1.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3. 各区政府和科委、科协;
4. 各市级协会、学会;
5.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二)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1.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 各区政府和科委、科协。

(三)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1. 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2.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3. 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4. 各区科委、科协;
5. 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6. 上海市各高校。

六、项目成果实施时间规定

项目成果实施时间,是指项目已取得成果在本市连续开展、推广或应用的时间。

(一)科普杰出人物奖: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项目成果(含五年)。

(二)科普贡献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项目成果(含三年)。

(三)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四)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成果(含二年)。

七、奖励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它社会组织亦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八、评审进程安排

- (一)网上申报: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20日
- (二)材料受理: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3日
- (三)社会公示:2018年10月

九、申报材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 (一)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6月19日—6月2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二)地点: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管理办公室(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地址:淮海中路1634号506室,邮编:200031。
- (三)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64332556-811
传真:64331342
网 址:www.shkjpj.org.cn
E-mail: shkjpj@shkpeu.gov.cn
shkjpj@vip.163.com

特此通知。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
2018年4月29日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积极吸引其它社会力量出资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若干提名奖。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八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九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

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第十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栏目。

第十一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本市各区科技、教育、文化、环保、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科普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第十二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第十五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各区政府和科委、科协;
- (四)各市级协会、学会;
- (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第十六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 (一)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各区政府和科委、科协。

第十七条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 (一)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 (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 (三)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 (四)各区科委、科协;
- (五)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 (六)上海市各高校。

第十八条 除单位、除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按规定的名额

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再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它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申报的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八年四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公告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正式启动。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本基金2018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本基金将征集围绕科技前沿或社会热点,聚焦科技教育、节能环保、自然生态、公共安全、生命医学等领域的科普项目。项目能体现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和普及科技知识的教育功能,能够进一步提升市民科学素养和青少年创新意识,增强市民和青少年科学生活、科学劳动以及终身学习能力。项目设计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艺术性和实效性。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经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市社会机构,包括学校、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以及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等。

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3、申报项目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有利于提高市民科学素养和促进青少年创新人才能力的培养,繁荣科学文化,提升科普能力,进一步创新科学传播的有效机制。

二、申报项目类型和支持重点

1、项目类型:2018年本基金资助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科普教育活动项目、科学文化传播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三大项目,特别鼓励在三大项目中具有创新价值的项目。

2、支持重点

(1)科普教育活动项目

资助和鼓励申报凸显国内外科学、科技发展的内容及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能提高市民科学素养和青少年科普体验和创新能力的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资源条件,开发有特色、成体系、可持续、影响大、市民喜爱的主题化精品科普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内容应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活动通过网络媒体或平面媒体的形式进行推广宣传不少于4次,活

动相关信息、报名通道等应与基金会科普活动共享。如:科学知识、科学技术的传播和交流活动;科普夏令营和科技赛事;能与本基金公益项目相配套的科普教育项目等。每个项目申报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科学文化传播项目

资助和鼓励申报弘扬科学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着力体现科普作品原创能力的科普文化项目。项目内容应能注重科学、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结合,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如:针对市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围绕疾病预防、康复等需求,以有声读物(音频)、视频、直播讲座等形式,开发制作的医疗科普内容和作品等。自主开发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展陈;科普影视和新媒体科普作品;高质量的科普图书、科普剧目;具有特色的科普文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每个项目申报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资助和鼓励申报在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等领域的基础性研究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并在项目实施的同时发表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学术论著等,促

进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等有研究基础的单位合作交流。如:展示自然、社会科学领域研究成果科普化的新技术研究、科学实验活动包及适合中小学生的益智玩具等;互动体验型科普展品、教具、学具的设计制作与整合研究等。每个项目申报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

3、项目实施时间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三、申报程序

1、需要申请本基金资助的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由负责实施单位向本基金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如有匹配资金申请,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2、本基金会在接到申请表后,依据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基金会年度的预算立项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并提交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材料要求

认真查阅《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表》中有关申请和资助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可前往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下载相关资料,网址:www.sedf.org.cn)

提交的申请表请用电脑打印(A4纸,材料一式六份),申请表上加盖的申报单位公章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附上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mail:hanhl@ssm.org.cn。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1、时间:申报受理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0号上海科技馆2号楼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材料寄送请注明:“2018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报材料”),邮政编码:200127

3、联系人:韩海丽
电话:68622000*7207
传真:68542051
E-mail: hanhl@ssm.org.cn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年4月29日